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陳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承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埔簡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，因而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請求人並非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（民事事件無犯罪被害人），此有系爭事件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請求人以其個人身分提出系爭事件之個案評鑑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，本件請求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依法

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3　月　１０　日